

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

101.12.25 本校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8 本校第 2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0 本校第 2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、105.1.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2.26 本校第 2977 次行政會議、107.3.20 本校第 2988 次行政會議、107.3.27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依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、教育部經費、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勻支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（二）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受獎勵人員中自國外延攬人數，以不少於當年度受獎勵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
各學院當年度薦送人員與各該學院前二年度受獎勵人數合計，其中自國外延攬人數以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額度：

（一）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。

（三）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獎勵期限：最長核給三年，並由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，依本要點第九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，報校依行政程序奉核後提送校級「獎勵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」進行複審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校級「獎勵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」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進行審議。

七、各學院薦送案配合聘期作業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報校辦理複審。

- 八、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，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。
- 九、定期考評：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，經各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審核後，複提「獎勵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」視本項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核。
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，作為考評審酌參考。
- 十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